

委托书

兹委托 张和 同志代表我与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签订
《2026 年北京技术市场服务平台及数据和应用信息维护》工作
任务委托协议。

委托人: 邓丽

2026 年 1 月 4 日

2026-01

北京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

工作委托协议

工作任务名称：2026年北京技术市场服务平台及数据和应用信息维护

委托单位(甲方)：北京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

受托单位(乙方)：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起止时间：协议签订日至2026年12月



北京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编制

北京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下称甲方）发出的2026年北京技术市场服务平台及数据和应用信息维护公开招标公告（招标公告名称），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下称乙方）进行了投标并接到中标通知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方委托乙方完成《2026年北京技术市场服务平台及数据和应用信息维护》项目，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委托工作内容

（一）虚拟主机维护内容

- 1、北京技术市场服务平台虚拟主机的日常巡检。
- 2、对北京技术市场服务平台数据库提供数据清洗、性能调优、数据备份等服务。
- 3、对北京技术市场服务平台虚拟主机系统安全检测中发现的缺陷和漏洞进行修改处理，包括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中检测到的相应缺陷及漏洞。
- 4、对北京技术市场服务平台数据库进行正确性验证，并按照业务要求进行修改。
- 5、为安全演练、安全保障工作提供相关技术支持，包括电话支持、远程支持、现场支持。
- 6、在安全演练、安全保障中发现的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安全漏洞进行修改处理。
- 7、完成数据导出或业务处理等突发性需求。

（二）业务系统运维

- 1、故障快速恢复，如在使用过程中，系统出现无法登录、查询速度过慢、信息无法保存等问题，在1小时内排查

问题并予以解决。

2、安全修复，在安全演练或安全保障等工作中扫描出的业务系统安全漏洞，按整改要求及时修复。

3、缺陷修复，在使用过程中发现的业务系统缺陷，按整改要求及时修复。

4、系统功能优化升级，在系统使用过程中提出新增需求，需将具体需求内容以文档形式提供，根据文档中的具体要求进行相应的工作量评估并形成方案，经过双方确认后形成任务单。合同执行期间满足累计6人月工作量的新需求的修改。

（三）数据统计及备份归档

1、对数据库进行相应调优，确保数据库系统高效、稳定运行。

2、为北京技术市场提供业务数据统计支持，根据复杂业务需求提供不同维度的统计报表支持，包括多维度统计报表、统计数据导出、图表导出，并确保数据准确。

3、为北京技术市场提供业务数据查询支持，根据业务需求提供自定义查询条件的数据查询支持，包括数据检索、数据导出，并确保数据准确。

4、为北京技术市场提供业务数据监测支持，根据业务需求提供区县、核心企业登记数据季度监测，包括数据检索、数据导出，并确保数据准确。

5、为北京技术市场提供业务数据追踪支持，根据业务需求提供合同数据流向追踪统计，包括数据检索、数据导出，

并确保数据准确。

6、北京技术市场服务平台系统中上传附件每日的增量数据同步到备份文件服务器。

7、2026年12月31日将北京技术市场服务平台数据库进行归档封库。

(四) 技术咨询与培训

1、负责随时解答北京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工作人员提出的虚拟主机技术问题。

2、负责随时解答北京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工作人员提出的业务数据相关技术问题。

3、提供电话支持与现场技术支持，保证业务正常运行。

二、考核指标及成果形式

1、主要运维验收指标

主要运维验收指标

验收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系统故障应急响应时间	≤	2	小时
运行维护的虚拟机数	≥	10	台套
系统正常运行率	≥	95	%
运行维护的子系统数量	=	3	套
信息系统功能完善完成时间	≤	7	工作日

2、巡检频次：北京技术市场服务平台虚拟主机每月巡检一次。

3、系统可用性方面：保证北京技术市场服务平台虚拟主机7X24小时在线运行（计划内停机除外）。

4、系统数据：保证北京技术市场服务平台数据不出现丢失，错误，数据每天备份，年度完成数据清洗归档。

5、数据统计：保证北京技术市场服务平台数据查询、统计需求的及时响应，按照需求实现完成数据查询、统计报表。

6、安全方面：保证北京技术市场服务平台虚拟主机无安全漏洞，全年不发生安全事故。

7、技术支持：提供 7X24 小时远程技术支持，依据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北京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系统安全事件应急预案》等文件要求提供应急响应支持。

8、2026 年 8 月 31 日前提交中期运维工作报告。

9、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提交年运维总结报告。

三、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本协议履行期为：合同签订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详见附件 1《工作进度要求》）。

2、乙方应按照与甲方所签订协议要求的进度、质量、成果形式等完成本项目合作。

四、双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权利义务

- (1) 按照本协议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委托经费；
- (2) 在协议履行期内，可随时监督乙方工作进度；
- (3) 安排专门人员指导、配合乙方的工作；
- (4) 向乙方提供开展工作所必需的相关资料。

2、乙方权利义务

- (1) 按照本协议约定，获取委托经费；

(2) 严格执行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等有关部门财政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工作任务经费管理办法以及甲方的《北京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工作任务管理办法》（试行），保证此项目专款专用，同时按照甲方关于工作委托经费使用的要求设置会计科目，按项目独立核算，并按照本协议后附的《经费预算表》列支各项经费；

(3) 使用本单位人员开展工作，不得进行转包；

(4) 承担对项目内容的保密义务，对相关业务人员做好保密性规范，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保密信息以及可以接触上述保密信息的手段，包括在公开场合展示，公开对外宣传，作为文章、讯息、参考数据发表等；

(5) 根据工作方案开展工作，实施计划应与甲方确定，定期进行阶段工作总结，详细描述各项工作的开展情况、当前进度、取得的成果、预期完成时间、发现的问题并书面呈报；

(6) 工作中涉及的照片、表格、报告等，无论纸质还是电子资料都要留存，并接受甲方检查；

(7) 为保证评价结论的可回溯性，应保留完整的原始数据及有关资料；

(8) 工作任务验收前，委托专业的第三方审计机构进行委托经费使用的全面审计，审计报告作为验收材料之一，并按照甲方要求和审计报告意见，对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

(9) 成果内容与形式等满足甲方要求，按照甲方关于工作任务的管理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并通过甲方验收；

(10) 本项目的服务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

意，不得将成果发表。

五、委托经费及付款方式

1、委托经费

委托经费为人民币 71 万元（大写：柒拾壹万元整）。经费使用范围包括：专家咨询费、劳务费和印刷费等。（具体以签订协议时填写的附件 2《经费预算表》为准）

2、付款方式

（1）协议有效期间，甲方预算批复后，乙方应向甲方出具正式发票；

（2）甲方在收到上述材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第一期委托经费，金额为人民币 50 万元（大写：伍拾万元整）；

（3）乙方按协议约定完成中期运维工作报告并经甲方确认后，应向甲方出具剩余金额的正式发票；

（4）中期验收完成后，甲方应于 2026 年 9 月 30 日之前向乙方支付第二期委托经费人民币 21 万元（大写：贰拾壹万元整）。

第二期经费的具体支付条件及期限为：甲方确认中期运维工作报告及收到剩余金额发票之日起（二者时间不一致的以较晚时间起算）10 个工作日内。

若由乙方原因导致中期验收延后或开票延后，以致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付款仍晚于 2026 年 9 月 30 日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5）两期款项合计人民币 71 万元（大写：柒拾壹万元整），甲方应足额支付至乙方指定合法账户。

六、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1、乙方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接触的甲方提供的数据、技术合同信息、交易主体信息、文件等非公开资料的内容以及项目的研究成果负有保密义务，有关事项按照国家有关保密规定执行。乙方不得擅自将甲方所提供资料提供给与本项目无关的第三方，如确因工作需要，甲乙双方之外第三方需要接触甲方相关材料的，需经甲方书面同意；

2、合作过程中乙方撰写的全部文本、PPT、数据分析等资料以及研究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3、本协议变更、解除及终止，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条款均有效。

七、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违约方应当按协议约定以及民法典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1、若由于甲方原因，未能及时配合乙方开展与本项目相关的调研及其他活动，造成项目进度被延误的，则成果提交时间相应顺延；

2、若由于乙方原因导致项目进度被拖延，超过本协议约定时间30个自然日，甲方有权取消委托，并要求乙方退回部分或者全部委托经费；

3、取消委托时，已产生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

4、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乙方不能按时完成项目，则成果提交日期顺延，顺延日期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八、争议的解决办法

1、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当协商解决,也可由相关部门进行调解;

2、双方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九、协议的生效

1、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其他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供双方签字盖章)

委托单位 (甲方)	单位名称	北京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张未凡 (签章)		
	联系(经办)人	张未凡 (签章)		
	通讯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宏安街9号		
	邮政编码	101117		
	电话	55572398	传真	55577774
	电子邮箱	zhangwf@kw.beijing.gov.cn		
受托单位 (乙方)	单位名称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薛向东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项目负责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紫金数码园3号楼15层		
	邮政编码	100190		
	电话	010-62662188	传真	010-62662299
	户名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中关村科技园支行		
账号	01090879400120105069382			



(单位盖章)

2016年11月4日

附件 1:

工作进度要求

本协议履行期为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全部工作任务内容，并于 2027 年 2 月 28 日前验收合格。整体时间安排大约为 12 个月，具体进度安排为：

- 1、工作委托协议签署后 5 个工作日内组建项目组。
 - 2、工作委托经费到位 5 个工作日内开始组织北京技术市场服务平台及数据和应用信息维护工作，为期 12 个月。
 - 3、2026 年 8 月开展中期验收工作，提交中期运维工作报告。
 - 4、2026 年 12 月开展结题验收工作，提交年运维工作报告。
- 项目整体完成（含验收合格）日期为 2027 年 2 月 28 日。

附件 2:

经费预算表				
(1) 经费来源: 单位: 万元				
来源	2026 年	年	年	合计
委托经费	71.0			71.0
单位自筹				
合计	71.0			71.0
(2) 经费支出明细: 单位: 万元				
科目	2026 年	年	年	合计
专用设备购置费				
专用设备租赁费				
专用材料费				
专用软件购置费				
对外委托业务费 (含审计费)	0.8			0.8
专家咨询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差旅费				
劳务费	69.0			69.0
印刷费				
其他费用	1.2			1.2
合计	71.0			71.0